



書經蔡傳通考 十

十
四

服部文庫
117
147
10



117
147
10

尚書通考卷之十

洪範九疇之綱

初一日五行在天惟五行 不言用者無適而非用也

次二曰敬用五事在人惟五事 以五事參五行天人合矣

次三曰農用八政人之所以因乎天

次四曰協用五紀人之所以示乎天

次五曰建用皇極君之所以建極也 不言數者非可以數明也

次六曰乂用三德治之所以應變也

次七曰明用稽疑以人而聽於天也

次八曰念用庶徵推天而徵之於人也

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嚮所以勸也威所以懲也

本之以五行
 敬之以五事
 厚之以八政
 協之以五紀
 乂之以三德
 明之以稽疑
 驗之以庶徵
 勸懲之以福極

皇極之所以建也

皇極之所以行也

治天下之法

九疇之目

一五行	水	火	木	金	土
<small>潤下</small>	<small>炎上</small>	<small>曲直</small>	<small>從革</small>	<small>稼穡</small>	
二五事	貌 <small>作臧</small>	言 <small>作苦</small>	視 <small>作酸</small>	聽 <small>作辛</small>	思 <small>作聿</small>
	恭 <small>作肅</small>	從 <small>作又</small>	明 <small>作哲</small>	聰 <small>作謀</small>	睿 <small>作聖</small>
三八政	食	祀	司空	司徒	司寇
	貨	賓	師		
四五紀	歲	月	日	星辰	曆數
五皇極	無偏無陂遵王之義 無有作好遵王之道 無有作惡遵王之路 無偏無黨王道蕩蕩 無黨無偏王道平平 無反無側王道正直				

六極	九五福	咎徵	休徵	八庶徵	七稽疑	六三德
	凶短折	狂	肅	雨		
疾	富	僭	乂	暘	蒙	平康
		憂	豫	哲		
貧	康寧	急	謀	寒	驛	沉潛
		惡	蒙	聖		
弱	攸好德	恒若	時若	風	貞	變友
		考終命	考終命			
					卜五	剛克
						彊弗友
						柔克
						高明

孔安國曰。天與禹。洛出書。神龜負文。而出列於背。有數。至于九。禹遂因而筮之。以成九類。劉歆云。禹治洪水。錫洛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河圖洛書。相為經緯。八卦九章。相為表裏。關子明云。洛書之文。九前。一後。三左。七右。四前。左。二前。右。八後。左。六後。右。朱子曰。大戴禮明堂篇。有二九四七三五六一八之語。而鄭氏註云。法龜文也。然則漢人固以九數為洛書矣。

邵子曰。方者。土也。畫州井地之法。其放於此乎。方者。

洛書之文。禹箕叙之以作範也。

蔡元定曰。古今傳記。自孔安國。劉向父子。班固。皆以爲河圖授羲。洛書錫禹。關子明。邵康節。皆以十爲河圖。九爲洛書。蓋大傳旣陳天地五十有五之數。洪範又明言天乃錫禹洪範。而九宮之數。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正龜背之象也。惟劉牧意見。以九爲河圖。十爲洛書。托言出於希夷。旣與諸儒舊說不合。又引大傳以爲二者皆出於伏羲之世。其易置圖書。並無明驗。

朱子曰。洛書以五音數。統四偶數。而各居其所。蓋主於陽以統陰。而肇其變數之用也。

又曰。洛書之次。其陽數則首北。次東。次中。次西。次南。其陰數則首西南。次東南。次西北。次東北也。合而言之。則首北。次西南。次東。次東南。次中。次西北。次西。次東北。而究于南也。其運行則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木克土。右旋一周。而土復克水也。一六爲水。二七爲火。三八爲木。四九爲金。五十爲土。

又曰。洛書之縱橫十五。而七八九六。迭爲消長。虛五分十。而一合九。二合八。三合七。四合六。則參伍錯綜。無適而不遇其合焉。此變化無窮之所以爲妙也。

又曰。聖人之則洛書者。總其實也。一為五行。二為五事。三為八政。四為五紀。五為皇極。六為三德。七為稽疑。八為庶徵。九為福極。

又曰。洛書而虛其中。則亦太極也。奇偶各居二十。則亦兩儀也。一二三四而舍九八七六。縱橫十五而互為七八九六。則亦四象也。四方之正。以為乾坤離坎。四隅之偏。以為兌震巽艮。則亦八卦也。河圖之一六為水。二七為火。三八為木。四九為金。五十為土。則固洪範之五行。而五十有五者。又九疇之子目也。是則洛書固可以為易。而河圖亦可以為範矣。又安知圖

之不為書。而書之不為圖也耶。曰。是其時雖有先後。數雖有多寡。然其為理則一而已。但易乃伏羲之所先得乎圖。而初無所待於書。範則大禹之所獨得乎書。而未必追考於圖耳。且以河圖而虛十。則洛書四十有五之數也。虛五。則大衍五十之數也。積五與十。則洛書縱橫十五之數也。以五乘十。以十乘五。則又皆大衍之數也。洛書之五。又自含五而得十。而通為大衍之數。積五與十。則得十五。而通為河圖之數矣。苟明乎此。則橫斜曲直無所不通。而河圖洛書。又豈有先後彼此之間哉。

愚按前此諸儒皆以河圖授羲洛書錫禹朱文公
 蔡氏因之故以十數配易而以九數配洪範然其
 所謂則洛書以作範者亦但以九數適同兼總其
 實而已他無通貫脗合之妙其曰參伍錯綜無適
 而不遇其合橫斜曲直無所不通亦不過但言九
 數縱橫十數分合之理初與洪範九疇了無干涉
 九峯作洪範數亦但推衍九宮烏覩所謂洪範之
 事哉且洪範者治天下之大法也自開闢以來有
 國家者所不能易又何必至禹而後天錫之而禹
 叙之耶雖唐虞以上不可考見至如二典三謨所

載九疇之目無一不具特以鯀湮洪水汨陳其五
 行則彝倫皆斁禹平水土五行各得其性則彝倫
 復叙洪範即彝倫也彝倫斁則洪範不界彝倫叙
 則洪範乃錫豈帝與天真有物以予奪之哉大傳
 明言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繫之於易則二者
 皆作易之事也蓋易者數之奇偶象之陰陽也十
 數者奇偶之分陰陽之合易之體也九數者奇偶
 之交陰陽之變易之用也大傳曰天數五地數五
 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又曰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
 十有九又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

象生八卦今以九數十數觀之。凡由是以生著策立卦爻者更互推演粲然可考。然則河圖洛書其皆為易卦之用明矣。若洪範者述治天下之大法。有此九類與所謂九前一後三左七右四前左二前右八後左六後右者絕無相配。且其第為九類亦非有待於象數而後可推。不煩費詞固已明白如此。是何先儒過信之篤。而又有以啓後世云云之論哉。愚嘗僭述河洛十圖以明九十之數。推於著策卦爻頗有脗合自然之妙。茲不述具特因先儒所論故畧見于此。斷然以圖書為易設而與洪

範無相涉也。

○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

蔡傳曰日有中道月有九行中道者黃道也。北至東井去極近南至牽牛去極遠東至角西至婁去極中是也。九行者黑道二出黃道北赤道二出黃道南白道二出黃道西青道二出黃道東并黃道為九行也。日極南至于牽牛則為冬至極北至于東井則為夏至南北中東至角西至婁則為春秋分月立春春分從青道立秋秋分從白道立冬冬至從黑道立夏夏至從赤道所謂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也。

考索曰。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五百八十九分度之百四十五。半覆地上。半在地下。其二端謂之南北極。北極出地三十六度。南極入地三十六度。兩極相去一百八十二度半強。繞北極徑七十二度。常見不隱。謂之上規。繞南極七十二度。常隱不見。謂之下規。赤道帶天之紘。去兩極各九十一度。少強。黃道日之所行也。半在赤道外。半在赤道內。與赤道東交於角五少弱。西交於奎十四少強。其出赤道外極遠者。去赤道二十四度。斗二十一度是也。其入赤道內極遠者。亦二十四度。井二十五度是也。北極規道之行度。日南

至在斗二十一度。去極百十五度。少強是也。日最南去極最遠。故景最長。黃道斗二十一度出辰入申。日晝行地上百四十六度強。故日短夜行地下二百一十九度少弱。故夜長。自南至之後。日去極稍近。故景稍短。日晝行地上度稍多。故日稍長。夜行地下度稍少。故夜稍短。日所在度稍北。故日稍北。以至於夏至。日在井二十五度。去極六十七度。少強。是日最北。去極最近。故景最短。黃道井二十五度出寅入戌。故日亦出寅入戌。日晝行地上二百一十九度少弱。故日長夜行地下百四十六度強。故夜短。自夏至之後。日

去極稍遠故景稍長日晝行地上度稍少故日稍短
夜行地下度稍多故夜稍長日所在度稍南故日出
稍南以至於南至而復初焉此日冬夏至之度斗二
十一井二十五南北相應四十八度春分日在奎十
四少強秋分日在角五少弱此黃赤二道之交中也
去極俱九十度少強南北魁斗二十一井二十五
之中故景居二至長短之中奎十四角五出郊入酉
日亦出郊入酉日晝行地上夜行地下俱百八十二
度半強故日見伏之漏俱五十刻謂之晝夜同此日
二分之度

東漢志曰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冬夏之間則有春
有秋是故日行北陸謂之冬西陸謂之春南陸謂之
夏東陸謂之秋日道發南去極彌遠其景彌長遠長
乃極冬迺至焉日道歛北去極彌近其景彌短近短
乃極夏迺至焉二至之中道齊景正春秋分焉
唐孔氏曰南北二極中等之處謂之赤道去南北極
各九十一度春分日行赤道從此漸北夏至赤道之
北二十四度去北極六十七度去南極一百一十五
度從夏至日以後日漸南至秋分還行赤道與春分
同冬至行赤道之南二十四度去南極六十七度去

北極一百一十五度其日之行軌謂之黃道又有月
行之道與日道相近交路而過半在日道之裏半在
日道之表其當交則兩道相合交去極遠則兩道相
去六度此其日月行道之大畧也。

致日月之法陳祥道曰漢書謂日有中道月有九行
中道者黃道也夏至日在東井而北近極星則晷短
故立八尺之表而景尺五寸冬至日在牽牛而南遠
極星則晷長故立八尺之表而景丈三尺春分日在
婁秋分日在角而中於極星則景中故立八尺之表
而景七尺三寸六分日陽也陽用事則日進而北晝

進而長陽勝故為溫為暑陰用事則日退而南晝退
而短陰勝故為涼為寒若日失節於南則晷進而長
為常寒矣失節於北則晷退而短為常燠此四時致
日之法也月之九行在東西南北有青白赤黑之道
各二而出於黃道之傍立春春分循青道上弦在東
井圓於角下弦在牽牛立秋秋分循白道上弦在牽
牛圓於婁下弦在東井立冬冬至從黑道立夏夏至
從赤道古之致月不在立春立秋而常在二分不在
二分二望而常在弦者以月入八日與不盡八日得
陰陽之正乎故也然日之與月陰陽尊卑之辨若君

臣然。然觀君居中而佚，臣旁行而勞。臣近君則威損，遠君則勢盛。威損與君異，勢盛與君同。月遠日則其光盈，近日則其明闕。未望則出西，既望則出東。則日有中道，月有九行之說，蓋足信矣。

愚按所謂冬至日在斗，夏至日在井，春分日在奎，秋分日在角者，以東西天緯言之。日行黃道，比天行一且為退一度。故分至之日，各得其所，在之宿。其曰冬至去極百十五度，夏至去極六十七度者，以南天經言之。亦以日行黃道，日退一度積而至於分至之日，各有進退之所。但堯時冬至日在

虛，一度。月令冬至日在斗，二十二度。今冬至又在箕，八度。此歲差使然也。諸說止據漢志而言，恐未為密。

○王來紹上帝自服于土中

蔡氏曰：洛邑，天地之中，故謂之土中。王氏曰：成王欲宅洛邑者，以天事言，則日東景夕多風，日西景朝多陰，日南景短多暑，日北景長多寒。洛天地之中，風雨之所會，陰陽之所和也。以人事言，則四方朝聘貢賦，道里均焉，故謂之土中。周官大司徒曰：以土圭之法，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

中。日南則景短多暑。日北則景長多寒。日東則景夕多風。日西則景朝多陰。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天地之所合也。四時之所交也。風雨之所會也。陰陽之所和也。然則百物阜安。乃建王國焉。鄭司農云。日南謂立表。颶大南。近日也。日北謂立表。颶大北。遠日也。景夕謂日昃。景乃中立。表颶大東。近日也。景朝謂日未中。而景中立。表颶大西。遠日也。鄭玄謂晝漏半而置土圭。表陰陽。審其南北。景短於土圭。謂之日南。是地於日為近南也。景長於土圭。謂之日北。是地於日為近北也。東於土圭。謂之日東。是地於日為近

東也。西於土圭。謂之日西。是地於日為近西也。凡日景於地千里而差一寸。景尺有五寸者。南戴日。下萬五千里。地與星辰四遊。升降於三萬里之中。是以半之得地之中也。畿方千里。取象於日。一寸為正。鄭司農云。土圭之長。尺有五寸。以夏至之日。立八尺之表。其景適與土圭等。謂之地中。今潁州陽城為然。度景之法。必於夏至晝漏半為之。取日正午。乃得其端直。陳祥道曰。先儒謂天地相距八萬里。其升降也不過三萬里之中。日景於表。移一寸。則於地差千里。張衡周髀之說皆然。惟宋何承天曰。六百里而差一寸。後

魏信都芳曰。千里而差四寸。則二百五十里而差一寸也。

考索曰。古者土圭必植五表。地中植中表。千里而南植南表。千里而北植北表。東西二表亦如之。以四表明中表之正。以中表定四方之中。

王昭禹曰。土圭橫植於地。於圭之端立表。以表端之日景。與土圭相齊。無過不及。然後見地之中。

周禮圖曰。日南則景短。多暑者。據中土圭之南。土圭而言也。夏晝漏半。土圭在南。得尺四寸。景不滿尺五寸。不與圭等。是於日為近南也。故云日南則景短多

暑。日北則景長。多寒者。據中土圭之北。土圭而言也。夏晝漏半。土圭在北。得尺六寸。景過於尺五寸。不與土圭等。是於日為近北也。故云日北則景長。多寒。日西則景朝。多陰者。據中土圭之西。土圭而言之。是於日為近西也。夏晝漏半。中土圭景得正時。土圭在西者。日未中。乃得朝時之景。故曰日西則景朝。多陰。日東則景夕。多風者。據中土圭之東。土圭而言之。是於日為近東也。夏晝漏半。中土圭景得正時。土圭在東者。日已昃矣。乃得夕時之景。故云日東則景夕。多風。周公度日景。置五圭於潁川陽城。置一土圭為中。中

祖暅五表之圖

夏至晝漏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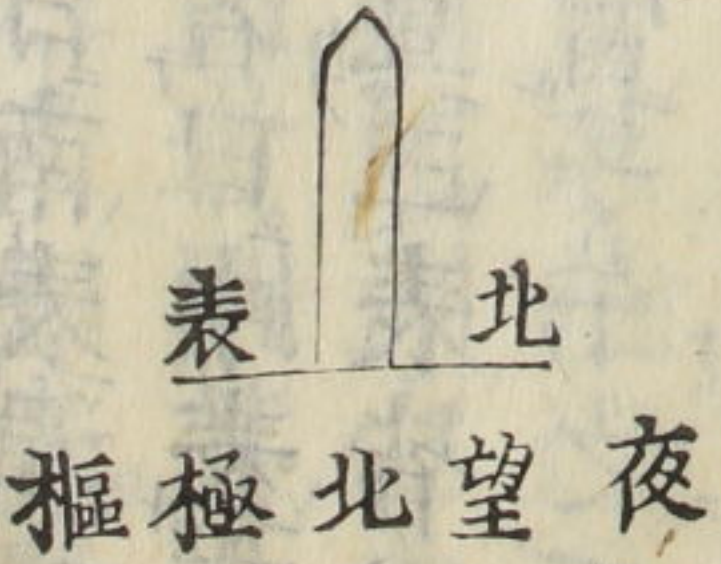
中日



春秋分夕入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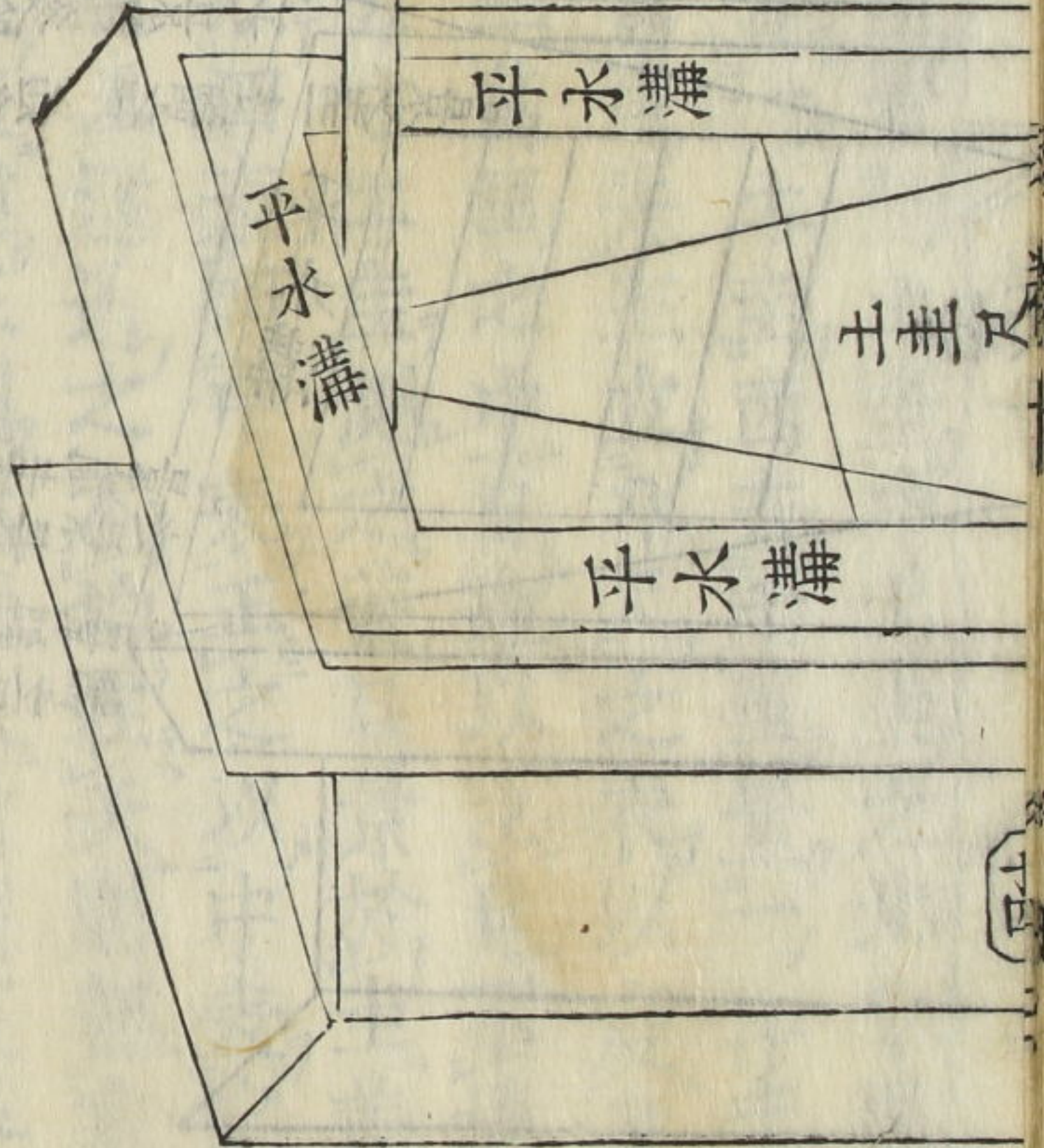
春秋分初出之日



表之圖

八尺之表

西



西

東

愚按立表必八尺者以天地相距八萬里千里則一寸萬里則一尺渾儀衡簡亦然

隋志祖暅錯綜經註以推地中其法曰先驗昏旦定刻漏分辰次及立儀表於準平之地名曰南表漏刻上水居日之中更立一表於南表景末名曰中表夜依中表以望北極極而立北表令參相直三表皆以懸準定乃觀三表直者其立表之地即當子午之正三表曲者地偏僻每觀中表而知所偏中表在西則立表處在地中之東也當更向西求地中取三表直者為地中之正又以春秋二分之日且始出東方半

體乃立表於中表之東名曰東表令東表與日及中表參相直是日之夕日入西方半體又立表於中表之西名曰西表亦從中表西望西表及日參相直乃觀三表三表直者即地南北之中也若中表差近南則所測之地在卯酉之南中表差在北則所測之地在卯酉之北進退南北求三表直正東西者則其地處中居卯酉之正也梁天監中祖暅造八尺銅表其下與圭相連上為溝置水以取平正揆測日景末其盈縮

又考靈曜周髀張衡靈憲及鄭玄注周官並云日景

於地千里而差一寸。案宋元嘉十九年壬午，使使往交州測景。夏至之日，景出表南三寸二分。何承天遙取陽城云：夏至一尺五寸。計陽城去交州路當萬里，而景實差一尺八寸二分。是六百里而差一寸，又梁大同中，二至所測以八尺，表率取之。夏至當一尺一寸七分強。後魏信都芳注：周髀四術稱：求平元年戊子當梁天監之七年。見洛陽測景。又見公孫崇集諸朝士共觀秘書景。同是夏至日，其中景皆長一尺五寸八分。以此推之，金陵去洛南北畧千里，而景差四寸，則二百五十里，而景差一寸也。況人路迂回，中

川登降，方於鳥道所較，彌多，則千里之言未足依也。
○王賓殺裡咸格，王入太室裸。
蔡氏曰：太室，清廟中央室，裸灌也。以圭瓚酌，秬鬯灌地以降神也。

顛達曰：太室，室之大者，故為清廟。廟有五室，中央曰太室。

王肅云：太室，清廟中央之室，清廟神之所在，故王入太室裸。

詩序：清廟，祀文王也。周公既成洛邑，朝諸侯，率以祀文王焉。鄭注：清廟者，祭有清明之德者之宮也。謂祭

文王也。天德清明。文王象焉。杜預云。清廟肅然清淨之稱也。

朱子曰。此周公既成洛邑而朝諸侯。因率之以祀文王之樂歌。言於穆哉。此清靜之廟。又曰。書稱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實周公攝政之七年。而此其升歌之辭也。書大傳曰。周公升歌清廟。苟在廟中。嘗見文王者。愀然如復見文王焉。樂記曰。清廟之瑟。朱弦而疏越。壹倡而三歎。有遺音者矣。鄭氏曰。朱弦練則聲濁。越底孔也。疏之使聲遲也。唱發歌句也。三嘆。三人從嘆之耳。漢因秦樂。乾豆上奏登

歌。獨上歌。不以管弦亂人聲。欲在位徧聞之。猶古清廟之歌也。

蔡邕明堂章句曰。明堂者。天子太廟。所以宗祀周謂明堂。東曰青陽。南曰明堂。西曰總章。北曰玄堂。中曰太室。人君南面。故主以明堂為名。在其五堂之中央。皆曰太廟。饗射養老。教學選士。皆於其中。故取其宗祀之清靜。則曰清廟。言其正室之貌。則曰太廟。取其尊崇。則曰太室。取其堂。則曰明堂。取其四門之學。則曰太學。取其四面。周水圜如璧。則曰辟雍。雖各異名。而事實一也。表準正論。明堂宗廟太學。各有所為。而

儒者合為一體。失之遠矣。宗廟之中。人所致敬。幽隱
清靜。鬼神所居。而使衆學。馳焉。饗射於中。人鬼慢黷。
因停截耳。以干鬼神。非其禮也。茅茨采椽。至質之物。
建日月。乘玉輅。以配其中。非其類也。夫宗廟鬼神之
居。祭天而於人鬼之室。非其配也。王者五門。宗廟在
一門之內。若在廟而張三侯。又辟雍在內。人物衆多。
非宗廟之中所能容也。

考工記匠人。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周人。明堂。度九
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崇崇一筵。五室。凡室二
筵。

通典曰。東西長八十一尺。南北六十三尺。其堂高九
尺。於一堂之上。為五室。每一室廣一丈八尺。每室開
四門。門旁各有窓。九階外。有四門。門之廣二丈一尺。
門兩旁各築土。為堂。南北四十二尺。其堂上各為一
室。南北丈四尺。東西丈八尺。其宮室墻壁。以唇蛤灰
飾之。

大戴禮。明堂九室。室有四戶。八窓。三十六戶。七十二
牖。蓋以茅。上圓下方。其外水。名辟雍。

明堂月令。說云。堂高三丈。東西九仞。南北七筵。九室
十一堂。室四戶。八牖。又云。堂方百四十四尺。坤之策

也。屋圓徑二百一十六尺。乾之策也。太廟明堂方三十六丈。通未屋徑九丈。陰陽九六之變。且圓蓋方載六九之道也。八闔以象八卦。九室以象九州。十二宮以應十二辰。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以四戶八牖乘九室之數也。戶皆外設而不閉。示天下不藏也。通天室高八十一尺。黃鐘九九之實也。二十八柱列於四方。亦七宿之象也。堂高三丈以應三統。四鄉五邑各象其行。外博二十四丈以應節氣也。
淳于登說云。明堂在國之南三里之外。七里之內。丙巳之地。

或問朱子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帝亦天。天亦帝。而分祭何也。曰。為壇而祭。故謂之天。祭於屋下而以神祇祭之。故謂之帝。
朱子明堂說曰。論明堂之制者非一。其切意當有九室如井田之制。東之中為青陽。太廟東之南為青陽。右个東之北為青陽。左个南之中為明堂。太廟南之東。即東之南。為明堂。左个南之西。即西之南。為明堂。右个西之中為總章。太廟西之南。即南之西。為總章。左个西之北。即北之西。為總章。右个北之中為玄堂。太廟北之東。即東之北。為玄堂。右个北之西。即西之北。為玄堂。左个中是為太廟太

室凡四方之太廟異方所其左个右个則青陽之右个乃明堂之左个明堂之右个乃總章之左个也總章之右个乃玄堂之左个玄堂之右个乃青陽之左个也但隨其時之方位開門耳太廟大室則每季十八日天子居焉古人制事多用井田遺意此恐是也

○列爵惟五分土惟三

蔡氏曰列爵惟五公侯伯子男分土惟三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之三等也

周禮大司徒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伯之地封

疆方三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其食者四之一鄭註云其食者半公所食租稅得其半耳其半皆附庸小國也屬天子參之一者亦然

王制曰王者之制爵祿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

孟子曰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又曰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

趙氏曰。古者方里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五百十二家。通出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牛十二頭。兵車一乘。故周禮甸讀爲乘。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除山川溝壑城池邑居園囿街路之屬。定出賦六十四萬井。兵車萬乘。天子之公。鄉采地在畿內。周禮所謂都鄙也。雖上公不逾百里。公賦六萬四千井。兵車千乘。諸侯之國。則畿外五等之封也。太國亦不逾百里。出賦六萬四千井。兵車千乘。諸侯之大夫采地。其大者亦出六千四百井。兵車百乘。

南軒曰。方千里者。先儒以爲王畿方千里。積百同九百萬夫之地。是也。蓋方千里。則爲方百里者百。爲田百萬井。九百萬夫之地。受田者八百萬夫。百倍諸侯之國。夫如是而後。可以爲天子都畿。鎮撫天下。而卿大夫元士之采地。皆有所容焉。故公侯之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者。皆以其田言之也。獨以其田言之。則地雖有廣狹。之不齊。山林川澤之相間。而制田之多寡。則自若也。而王制謂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塗巷。三分去一者。則傳者之失矣。周禮所載。徃徃與此不同。如曰。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

食者半。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蓋不知分田建國之意，遷就而為此說耳。要當以孟子為正。夫在孟子時，已去其籍，又更秦絕滅之餘，周官之書存者無幾矣。今時所傳先儒以為雜出，漢儒一時之傳會，是不可以不考也。朱子曰：孟子之說與周禮王制不同，蓋不可考闕之可也。程子曰：孟子之時去先王未遠，載籍未經秦火，然而

班爵祿之制已不聞其詳，今之禮書皆掇拾於煨燼之餘，而多出於漢儒一時之傳會，奈何欲盡信而句為之解乎？然則其事固不可一一追復矣。陳祥道曰：書言舜之受禪，曰輯五瑞，修五主，復五器。言武王之政由舊，曰列爵惟五，分土惟三。則自唐至周五等之爵一也。鄭氏釋王制，謂商因夏爵有公侯伯而無子男，以微子箕子為畿內之爵，公羊釋春秋變周合伯子男皆稱子，豈其然哉？夫列爵惟五，所以稱其德，分土惟三，所以等其功德，異而功有所同，故諸侯之地同於百里，子男之地同於五十里，地同而

附庸有所異。故諸公之地方五百里。諸侯之地方四
百里。諸伯之地方三百里。諸子之地方二百里。諸男
之地方百里。蓋三等之地。正封也。五等之附庸。廣封
也。正封則尺地莫非其土。一民莫非其臣。尊者嫌於
盛而無所屈。卑者嫌於削而無所立。故公之地必下
而從。侯男之地必上而從。子至於廣封則於上之政
令有所統而不煩。下之職貢有所附而不費。又非諸
侯得以擅之也。尊者不嫌於太多。卑者不嫌於太少。
故公之地必五百里。而異於侯男之地。止百里。而異
於子也。民功曰庸。朝會曰合。謂之附庸。以其有所附。

然後有功於民也。古者天子之地象日月。諸侯之地
象雷震。則周官所謂五百里。以至百里。為附庸。明矣。
千乘之國。陳祥道曰。大司馬凡令賦以地。與民制之。
司馬法。甸方八里。出長轂一乘。又成方十里。出長轂
一乘。古者或以甸為乘。或以乘為甸。以甸為乘。稍人
掌五乘之政。令禮記。惟社丘乘。粢盛是也。以乘為甸。
春秋。孫良夫乘。乘甸兩牡。是也。蓋乘者。甸之賦。甸者。
乘之地。甸方八里。據地言之。成方十里。兼溝塗言之。
其實一也。易曰。震驚百里。王制曰。公侯之田。方百里。
孟子曰。諸侯不百里。不足以守宗廟之典籍。周公封

於魯太公封於齊。檢於百里。春秋傳曰：列國一同。坊
記曰：制國不過千乘。語曰：道千乘之國。蓋諸侯之地
不過百里。車不過千乘。以開方之法計之。方十里者
為方一里者百。方百里者為方一里者萬。方一里者
百。其賦十乘。方一里者萬。則其賦千乘。然賦雖至於
千乘。而軍不過三軍五百乘而已。則五百乘三鄉之
所出也。千乘闔境之所出也。何則？鄉萬二千五百家。
合三鄉則三萬七千五百家。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
則三軍為三萬七千五百人。司馬法：兵車一乘。甲士
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合七十五人。則一卒所餘在後

車矣。後卒復以五十人。合二十五人。為一車。士卒則
所餘五十人。又在後車矣。凡三卒而車四乘。三旅而
車二十乘。三師而車百乘。三軍而車五百乘。由此推
之。天子六軍。則車千乘矣。此車人參兩以相聯紂之
法也。詩曰：公車千乘。又曰：公徒三萬。則千乘之賦。豈
特三軍而已哉？鄭氏據司馬法。井十為通通為疋。馬
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為成。成百井。三百家。革
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為終。終千井。三千家。
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十終為同。同萬井。三萬
家。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率十家出一人之役。

論語道千乘之國章解云馬曰司馬法六尺為步步
 百為畝畝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井十為通通
 十為成成出革車一乘然則千乘之賦其地千成居
 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疇唯公侯之封乃能容之雖
 大國之賦亦不過焉包曰千乘之國百里之國也古
 者井田方里為井十井為乘百里之國適千乘也融
 依周禮包依王制孟子義疑故兩存焉
 朱子曰車乘之說疑馬氏為可据車一乘甲士三人
 步卒七十二人牛馬兵甲芻糧具焉恐非八十家所
 能給又曰此等處只要識得古制大意細微處亦不

必大段費力考究

愚按融按司馬法言千乘之賦其地千成者以私
 田而計夫家之所出也成方十里為田百井私田
 八萬畝為夫八百家所謂成出革車一乘者去公
 田而獨計私田也孟子王制言大國地方百里者
 以公田而計分土之所入也百井之地公田八千
 畝亦為夫八十家當私田十井之地所謂十井為
 乘者亦百井八百家之所具也故以私田計之一
 乘百井方十里千乘則十萬井方三百一十六里
 有疇以公田計之一乘八千畝千乘則八百萬畝

當萬井。私田之數為方百里，二者皆紐計大數如此。非謂十萬井者，必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為百里者，必為田萬井也。何氏設兩存之疑，使學者無據，蓋不知有公侯受地與夫家賦乘之異也。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無逸圖

周公曰嗚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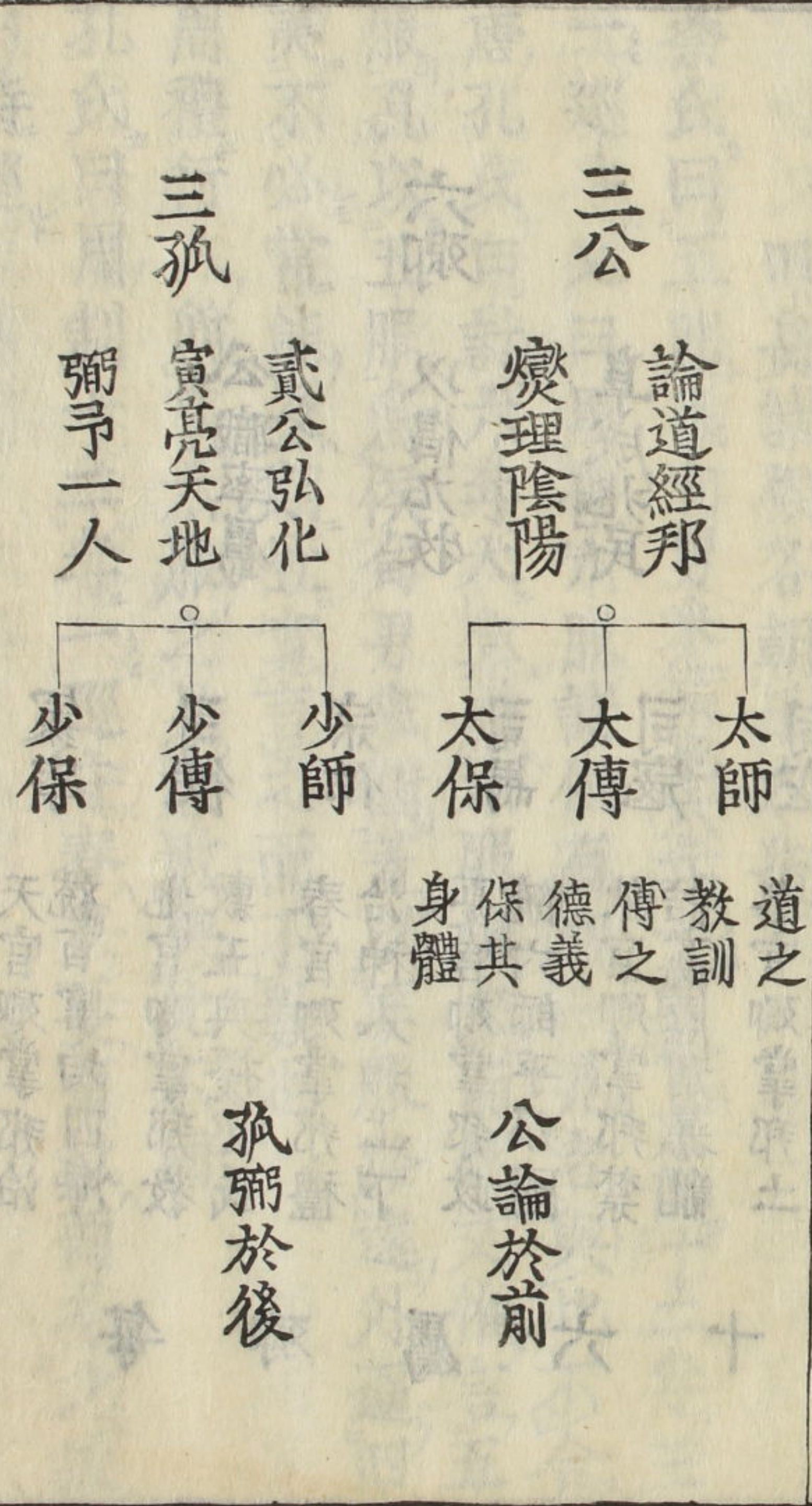
君子	我聞曰昔在殷王中宗嚴厥亦惟我周太	繼自	我聞	自殷王中
所其	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祇	王季克自抑	曰古	宗及高宗
無逸	懼不敢荒寧肆甲宗之享	畏文王卑服即	之人	及祖甲及
先知	高宗時舊勞于外爰暨小	康功田功徽柔	猶胥	我周文王
稼穡	人作其即位乃或亮陰三	惠鮮鰥寡自朝	訓告	茲四人迪
之艱	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	至于日中昃不	胥保	哲厥或告
難乃	不敢荒寧嘉靖殷邦至于	連暇食用咸和	惠胥	之曰小人
逸則	小大無時或怨肆高宗之	萬民文王不敢	教誨	則皇自敬
知小	享國五十有九年其在	盤于遊田以庶	民無	德厥愆曰
人之	祖甲不義惟王舊為小人	邦惟正之供文	或胥	朕之愆允
依	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鰥	王受命惟中身	譴張	若時不啻
	寡肆祖甲之享國三十有三	厥享國五十年	為幻	不敢舍怒

其王嗣

相 <small>小人</small>	厥父母	勤勞稼	穡厥子	乃不知	稼穡之	艱難乃	逸乃諉	既誕否	則侮厥	父母曰	昔之人	無聞知																	
自時厥後	立王生	無皇曰	今日	則逸生	則逸不知	耽樂乃非	民	稼穡之艱	難不聞	攸訓非天	攸	小人之勞	惟耽樂	若時人不	則	之從自時	厥後亦有	愆無若殷	罔或克壽	或十年	王受之迷	亂	或七八年	或五六	酗于酒德	哉			
<small>此厥不</small>	<small>德入乃</small>	<small>人乃或諱</small>	<small>張為幻曰</small>	<small>訓之乃</small>	<small>小人怨汝</small>	<small>變亂先</small>	<small>晉汝則信</small>	<small>王之正</small>	<small>之則若時</small>	<small>刑至于</small>	<small>不永念厥</small>	<small>小大民</small>	<small>辟不寬綽</small>	<small>否則厥</small>	<small>厥心亂罰</small>	<small>無罪殺無</small>	<small>心違怨</small>	<small>辜怨有同</small>	<small>否則厥</small>	<small>是叢于厥</small>	<small>口詛祝身</small>								
茲	于	監																											

愚按無逸一篇本以嚴敬怠之戒敬則無逸而有先王享國之安不敬則逸而有後王罔壽之危是皆周公力陳往轍以為龜鑑今畫為圖逸與無逸分布二方一敬一怠安危之應愈益著明覽者可以知為治之本矣

周官圖



公職率屬

六卿 以倡九牧

阜成兆民

冢宰 天官卿掌邦治 統百官均四海

司徒 地官卿掌邦教 敷五典擾兆民

宗伯 春官卿掌邦禮 治神人和上下

司馬 夏官卿掌邦政 統六師平邦國

司寇 秋官卿掌邦禁 詰姦懲刑暴亂

司空 冬官卿掌邦土 居四民時地利

每卿屬十六

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王乃時巡考制度于四岳諸侯各朝于方岳

蔡氏曰五服侯甸男采衛也六年一朝會京師十二年王巡守又曰周禮六服諸侯有歲一見者與此不合

唐孔氏曰計六年大集應六服俱來而此文惟言五服孔以五服為侯甸男采衛蓋以要服路遠外逼四夷不必常能及期故寬言之而不數也

周禮行人所掌六服之見歲數與此不同

孔氏曰周制十二年一巡守春東夏南秋西冬北故曰時巡

張氏曰。周禮行人之職。是六年六服各一朝。今止言五服者。要服不必其來。周官又云。十有二年。王巡守殷國。是五朝已更兩朝矣。

周禮大行人。邦畿方千里。其外方五百里。謂之侯服。歲一見。其貢祀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甸服。二歲一見。其貢殯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男服。三歲一見。其貢器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采服。四歲一見。其貢服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衛服。五歲一見。其貢材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要服。六歲一見。其貢貨物。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一見。各以其所貴寶為贄。

五服一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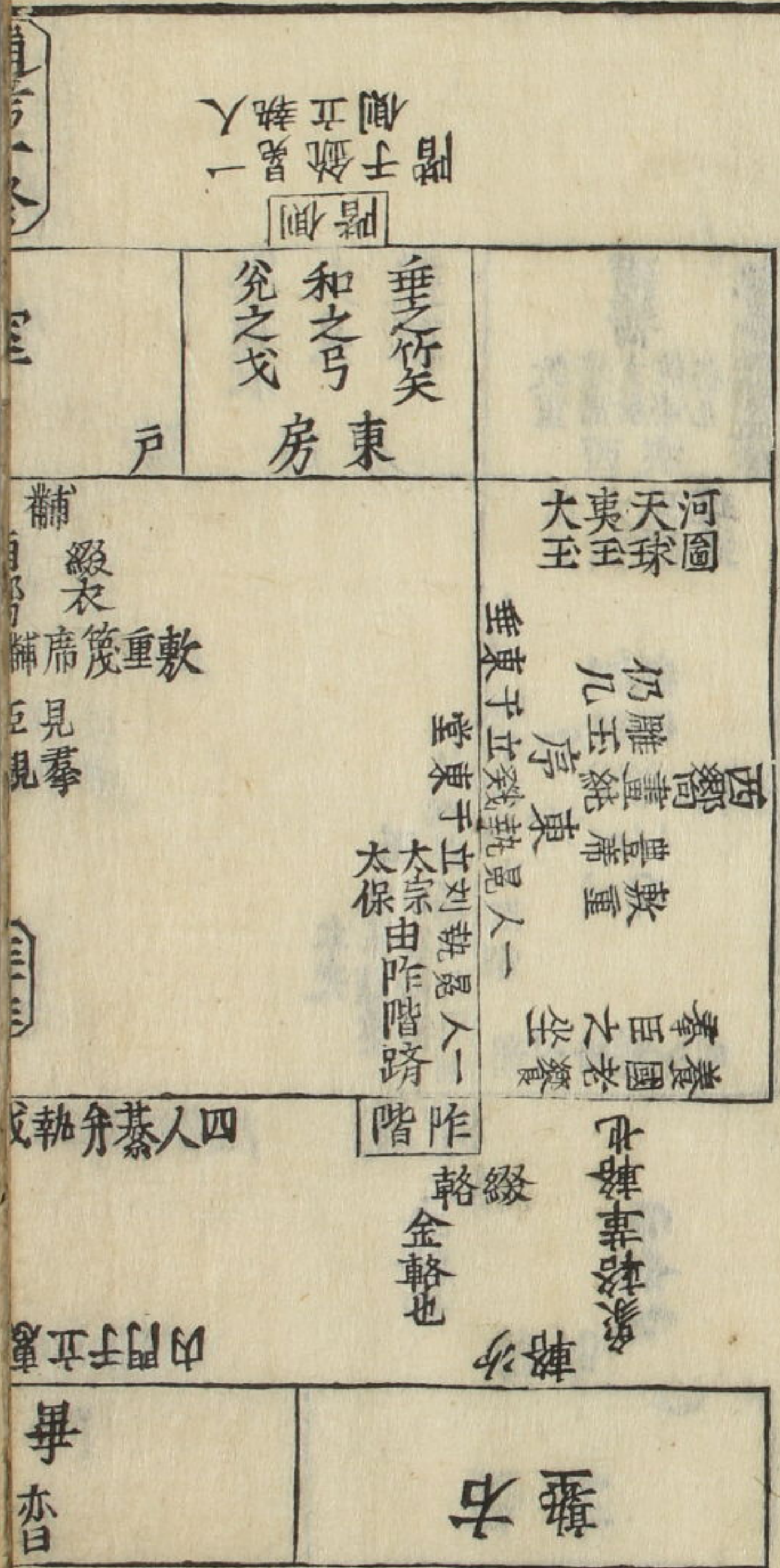
一年	侯服朝京師	七年	侯服朝京師
二年	甸服朝京師	八年	甸服朝京師
三年	男服朝京師	九年	男服朝京師
四年	采服朝京師	十年	采服朝京師
五年	衛服朝京師	十一年	衛服朝京師
六年	當要服朝 以路遠不必其來	十二年	王乃時巡 諸侯各朝于方岳

周禮六服朝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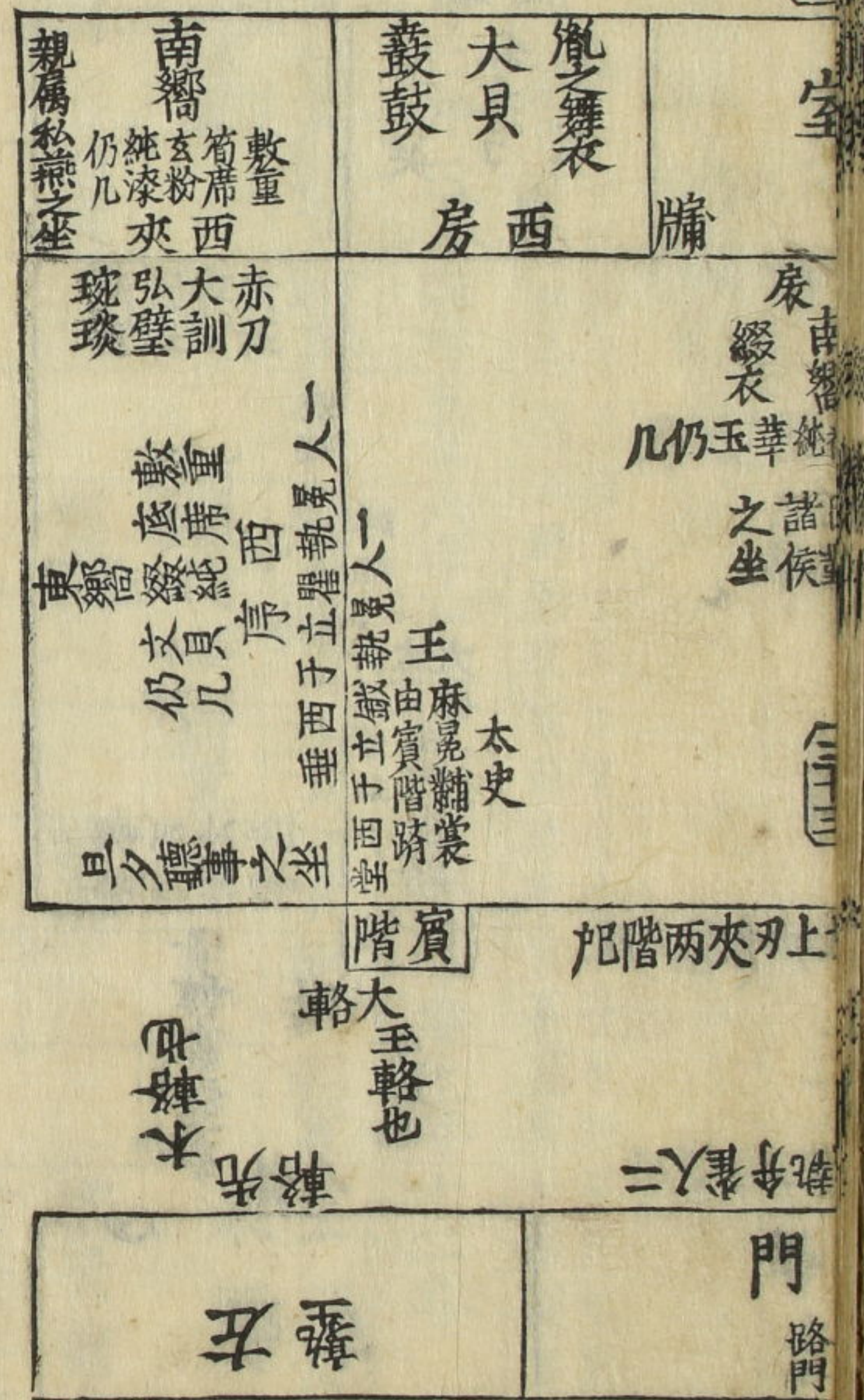
鄭氏云六服去王城二千五百里公侯伯子男封焉其朝貢之歲四方各四分趨四時而來或朝春或宗夏或覲秋或過冬

要	衛	采	男	甸	侯	一年二年三年四年五年六年七年八年九年十年十年十二年
				朝貢	朝貢朝貢朝貢朝貢朝貢朝貢朝貢朝貢朝貢朝貢朝貢	王巡守
			朝貢	朝貢	朝貢朝貢朝貢朝貢朝貢朝貢朝貢朝貢朝貢朝貢朝貢	殷國
		朝貢	朝貢	朝貢	朝貢朝貢朝貢朝貢朝貢朝貢朝貢朝貢朝貢朝貢朝貢	鄭云諸侯會者各以其時之方書曰遂覲東后是也
朝貢			朝貢	朝貢	朝貢朝貢朝貢朝貢朝貢朝貢朝貢朝貢朝貢朝貢朝貢	
	朝貢			朝貢	朝貢朝貢朝貢朝貢朝貢朝貢朝貢朝貢朝貢朝貢朝貢	
		朝貢		朝貢	朝貢朝貢朝貢朝貢朝貢朝貢朝貢朝貢朝貢朝貢朝貢	
			朝貢	朝貢	朝貢朝貢朝貢朝貢朝貢朝貢朝貢朝貢朝貢朝貢朝貢	
朝貢				朝貢	朝貢朝貢朝貢朝貢朝貢朝貢朝貢朝貢朝貢朝貢朝貢	

顧命圖



室



正保五曆戎初春

三條通菱屋町

林甚右衛門

